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 年 5 月 26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报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向武汉公司出具了(2023)鄂 01 执 1627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岩”）此前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诉至武汉中院，并查封、冻结了公司部分资产。后武汉中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并根据上海臻岩申请对本案立案执行。本案诉讼、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因财产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申请执行人上海臻岩向武汉中院申请继续查封，武汉中院裁定：

（一）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持有的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二）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出资额为 204,070.533 万元）；

（三）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持有的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

（四）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5 号、云霞路 187 号、淮海路 249 号泛海国际/栋酒店单元 1-20 层酒店【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7252 号】；

（五）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4811 号】；

（六）继续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武汉中院（2023）鄂 01 执 1627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